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獎勵規則

111.04.27 第 1 屆第 5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4.29 第 1 屆第 5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獎勵學生績優表現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獎勵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習課程成績優良者、清寒學生者及擔任教學或行政助理，依本院相關規定可申請研究生獎勵金或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學術表現優秀之博士生，依本院相關規定可申請博士生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學生創新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會議或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，提昇本院之國際地位者，依本院相關規定可申請學生傑出研究成果獎。
- 第五條 學生投入學術研究，完成具有傑出學術貢獻之學位論文者，依本院相關規定可申請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研發實習課程且實習成果優異者，依本院相關規定可申請研發實習績優獎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中研究生獎勵金或獎學金，博士生獎學金，學生傑出研究成果獎，傑出博碩士論文獎，研發實習績優獎等施行細節交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訂定後，送院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